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2/PL/AJLS
電話：2826 2215
圖文傳真：2179 5190

香港
金鍾道政府合署
高座4樓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JP

(傳真及郵遞函件)
共頁

黃司長：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事宜

本人現致函閣下，表達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上述事項的強烈意見，並懇請閣下作出澄清，同時就早日覓得解決方案提供協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清晰，是法治的最基本要求。就此方面，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明確告知市民《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機構，亦無法說明還需多久才可給市民一個明確答案，委員深感不安。該條例涉及公眾的私隱權，同時亦規管個人資料的蒐集、保存和使用。公眾確有權知道中央駐港機構是否受該條例約束。

對於任何一個表明尊重法治的社會，有關疑惑一天未能釋除，一天都令人深感困擾。在此事上，香港特區政府卻自1998年起，令市民及立法機關一直存有疑慮。本會呼籲閣下履行律政司司長的職責，解釋不明確的法律，如何能與法治相提並論，而政府何時才能將此不可接受的情況糾正過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情況不明確，只是香港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此廣泛問題的一例。政府早於1998年時已承認，就政策而言，最少有15條其他條例應適用於這些機構，並應對該等條例作出修訂，以反映此事。現時已過了差不多10年，其間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曾多番要求當局透露有關進展，但不得要領。律政

司既設有法律政策科及法律草擬科，而閣下身為律政司的首長，是最有能力解釋此事不尋常地蹉跎的原因。本人謹要求閣下予以解釋。

更重要且最重要的，似乎是就香港法例第1章第66(1)條中“官方”一詞作“適應化修改”為“國家”一事，這是造成不少混亂局面的根源；而該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措辭應為：

“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

本事務委員會不明白香港特區如何能通過條例，以約束“國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本身的定義，“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就此方面，本事務委員會贊同大律師公會在2008年4月11日的意見書第3段中提出的見解。對“國家”的約束力，並非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是維護法治，而要符合法治精神，便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表示在此司法管轄區內的每一個人均獲得法律的平等對待。這適用於所有情況的基本原則，已獲得《基本法》第二十二(三)條的憲制支持。該條訂明：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事務委員會無法理解香港特區政府在根據《基本法》保障市民權利方面的遲疑沉默態度。事務委員會要求閣下注意此事，盡快重新考慮香港法例第1章第66(1)條這令人費解又有誤導成分的規定，早日解開疑團，令香港特區可展開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其餘部分，有關行動實已延遲太久了。

事務委員會期望閣下能盡快作出回覆，告知委員閣下擬採取的措施及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

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08年5月5日

m7987